

113 學年度垃圾清運地點順序及每站停留時間修正事項

- 一、 9 月 9 日(星期一)開學起，垃圾車分別於上午 9 點及下午 13 點 30 分發車(休
假日除外)，原規劃每站停留時間過長產生諸多問題，故須立即調整每站停留
時間及微調白色貨車站別順序，以達垃圾清運效率，懇請各單位及駐地廠商
配合將垃圾拿至定點丟置垃圾車上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 近期新豐鄉公所清潔隊告知，要求本校應配合做好垃圾分類，於 114 年 1 月 1
日起將進行嚴格檢查，以避免產生拒收或整車退回等情形發生。
- 三、 校園垃圾分類是共體責任，還請各單位同仁及老師能協助宣導學生及外籍
生，相關垃圾分類宣導詳如附件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總務處 啟
113.9.6